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文花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190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文花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文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 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

01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
02 議、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
03 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雖修正加重要件，然既未更
04 易上開規範性質，則上開論理於新法亦應為相同解釋。查被
05 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
06 查報告表(二)、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07 資料各1紙在卷可按（見偵卷第57、173頁），是本案發生
08 時，被告即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所
09 稱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至明。

1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
11 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
12 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3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14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

16 (四)又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貿然騎乘
17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又其未善
18 盡交通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
19 告訴人楊進財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衡以其過失情
20 節及所生危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
21 1款之規定，就被告所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2 而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加重其刑。

23 (五)爰審酌被告違反交通規則，未合法考領駕駛執照即駕駛車輛
24 上路，又其本應注意右轉時應顯示方向燈，亦須注意右側並
25 行之大型重型機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致生本案
26 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又於告
27 訴人受傷後，竟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
28 以釐清肇事責任，未得告訴人同意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
29 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後坦
30 承犯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身心所受危害
31 程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

01 害；暨考量被告本案過失之情節，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2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
03 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施懿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2 或免除其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5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1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6 。
-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1908號

14 被 告 何文花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16 （另案在法務部○○○○○○○○執
17 行 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何文花明知無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3年4月13日下午，騎
23 乘友人鄭淑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24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往文化三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2時5
25 5分許，行經同路段復興街口與文化三路交岔路口時，本應
26 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
27 且應注意察看其車身右側是否有其他機車並行，注意兩車並
28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
29 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右轉時未顯示方向
30 燈，亦未注意右側並行之機車，即貿然右偏欲右轉彎，適右
31 後方有楊進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同

01 路段同方向駛至，見狀煞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楊進財因
02 而受有足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詎何文花明知肇事後，竟基
03 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為任何救護行為，亦未待警方到場處
04 理，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楊進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何文花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0 (二)告訴人楊進財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11 (三)證人鄭淑玲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四)林漢邦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4張、
14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本署檢
15 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16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02條第1項第4款之
17 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18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
19 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查被告何文花騎車
20 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
22 之情事，竟未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開啟右方向燈，且未充
23 分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貿然右偏欲行右轉彎，致其所騎乘
24 車輛碰撞告訴人楊進財所騎乘之車輛，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
25 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
26 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再
27 被告明知肇事後，竟未施以必要之救助，逕行騎車離開現
28 場，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30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騎車而過失傷害及刑法
31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無駕駛執照

01 竟仍騎車過失傷害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
03 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9 日

0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刑法第284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2 罰金。